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5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1. 总则	- 12 -
2. 磋商文件	- 13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5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 17 -
6. 磋商评审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磋商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磋商办法	- 20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0 -
1. 评标方法	- 24 -
2. 评审标准	- 24 -
3. 评标程序	- 24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26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1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一、磋商函	- 38 -
二、磋商函附录	- 39 -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40 -
四、商务偏差表	- 43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4 -
六、磋商承诺函	- 46 -
七、技术部分	- 47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8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 51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52 -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 5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93000 元
最高限价：159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3215-2-1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	1593000	1593000	是	1593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180套，每套含长羽绒服、羽绒马甲、领奖服、运动鞋、靴子、袜子、防寒帽、防寒手套、双肩背包、拉杆箱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供货周期：4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标包划分：共分1个标包；
- 5.6 质量保证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供应商应将标记公司名称的样品在开标前送至河南省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蔡继军

联系方式：16696667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11号楼79号

联系人：宋华

联系方式：15517557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华

联系方式：155175573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 蔡继军 联系方式：16696667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11号楼79号 联系人：宋华 联系方式：155175573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180套，每套含长羽绒服、羽绒马甲、领奖服、运动鞋、靴子、袜子、防寒帽、防寒手套、防护眼镜（风镜）、双肩背包、拉杆箱等。
1.3.2	标包划分	共分 1个标包
1.3.3	交货期	<u>40</u>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保证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p>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 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0年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0.1.1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ttp://www.hnggzy.com/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供应商应将标记公司名称的样品在开标前送至河南省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10.2 成交公示		
10.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10.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必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3.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93000 元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10.6.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2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0.6.3	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4	中 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 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0.6.5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6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10.6.7	<p>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2、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完善自身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信息库中的信息，以免造成投标损失。</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澄清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来承担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http://www.hnngz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2.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2.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银行转账到学校指定账户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

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供应商名称</td> <td>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td> </tr> <tr> <td>磋商函签字盖章</td> <td>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财务报告</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纳税及社保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无重大违法记录</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信用记录</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磋商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 </tr> <tr> <td>质量标准</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地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td> </tr> <tr> <td>质量保证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td> </tr> <tr> <td>磋商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 </tr> <tr> <td>磋商报价</td> <td>不超过最高限价</td> </tr> </table>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最后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3.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响应（10分）	供应商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及其他参数不低于采购参数的得满分10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15分）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的相关质检报告，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条目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证明产品5个（长羽绒服、羽绒马甲、运动鞋、双肩背包、拉杆箱）其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类产品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方案（5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根据①. 供货计划，②售后计划，③售后服务措施（应包含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④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⑤维修响应时间，⑥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⑦本地服务能力（提供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5分； ②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2分； 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5分； ②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2分； 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p>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详细产品服务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5分；</p> <p>②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2分；</p> <p>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不详细的得1分；</p> <p>注：缺项得0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5分)</p>	<p>1. 长羽绒服（1件，男L码175/96A），颜色;基础黑，充绒量 $\geq 308g$，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整体质量、辅料质量结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打分。（满分4分）</p> <p>①提供的样品无瑕疵、无色差、不起毛不起球，无异味、材质舒适亲肤，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p> <p>②提供的样品一般且无瑕疵的得2分；</p> <p>③提供的样品工艺一般且样品有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2. 羽绒马甲（1件,男 L 码175/96A），颜色：传奇蓝，充绒量：$\geq 40g$；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整体质量、辅料质量结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打分。（满分4分）</p> <p>①提供的样品一等品，安全类别：C类，无瑕疵、无色差、无异味、不起毛不起球，材质舒适亲肤，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p> <p>②提供的样品一般且无瑕疵的得2分；</p> <p>③提供的样品工艺一般且样品有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3. 运动鞋（1双）：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整体质量、辅料质量结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打分。（满分4分）</p> <p>①提供的样品帮面无裂面、裂浆、断线现象，整鞋无断针、钉尖等锐利金属异物，外底、内底无断裂影响穿用的现象，整鞋无瑕疵、材质舒适大方美观，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得4分；</p> <p>②提供的样品样品一般且无瑕疵的得2分；</p> <p>③提供的样品工艺一般且样品有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4. 双肩背包（1个）：颜色：黑色，纤维成分：100%尼龙，整体质量、辅料质量结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打分。（满分4分）</p> <p>①提供的样品包体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p>	<p>样品评分（20分）</p>

			<p>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无瑕疵、无色差、无异味、材质舒适，款式大方，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p> <p>②提供的样品样品一般且无瑕疵的得2分；</p> <p>③提供的样品工艺一般且样品有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5. 拉杆箱（1个27寸），颜色：黑色，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整体质量、辅料质量结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打分。（满分4分）</p> <p>①提供的样品材料为1800D复合针织底防泼水，整箱大方，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包锁开启正常，密码锁无卡死、跳号、脱勾、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得4分；</p> <p>②提供的样品样品一般且无瑕疵的得2分；</p> <p>③提供的样品工艺一般且样品有瑕疵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10分	综合实力 (4分)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3个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 AAA 级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业绩（6分）	<p>投标人自2020年起至今供应商在相关项目合同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最后报价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3项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年12月____日，河南省体育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详见分项表单）；

1.2.2 货物数量：180套；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甲方）需求。

1.2.4 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5 质保期：1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表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长羽绒服	件	180		
2	羽绒马甲	件	180		
3	领奖服	件	180		

4	运动鞋	双	180		
5	靴子	双	180		
6	袜子	双	360		
7	防寒帽	顶	180		
8	防寒手套	双	180		
9	防护眼镜（风镜）	个	180		
10	双肩背包	个	180		
11	拉杆箱	个	180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
- 2)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80%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前一次性全额开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_____个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汽运。

1.6 甲、乙双方义务

1.6.1 甲方义务：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在5日时间内组织验收；

1.6.2 乙方义务：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因甲方采购物品用于河南省体育局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对采购物品有时限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超过XX日或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30%赔偿甲方违约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72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1-6386251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羽绒服	1. 面料：100%聚酯纤维 2. 里料：100%锦纶 3. 填充物：白鸭绒 4. 前拼、面抽：100%聚酯纤维 5. 绒子含量：95% 6. 颜色：黑色 7. 特点：面料防水透气，防风保暖，使用无缝工艺剪裁制作，内装有感应温度计，可视化羽绒上身后的温度变化；胸部左侧魔术贴LOGO，右边刺绣品牌LOGO，做工更优良，LOGO更具个性；保暖连帽设计，帽两侧有索绳，可锁紧防风；防水式隐藏拉链，上下顺滑不卡顿；两侧口袋均有拉链； 8. 应符合执行标准Q/ATZG 143-2021；安全技术类别：C类；无异味。	件	180	
2	羽绒马甲	1. 面料：100%聚酯纤维 2. 里料：100%聚酯纤维 3. 填充物：白鸭绒 4. 肩拼：100%聚酯纤维 5. 绒子含量：95% 6. 颜色：蓝色 7. 特点：采用多种面料拼接而成，前后为多层梭织贴合面料穿着不易溢绒，两侧为针织面料贴合腰线保暖。胸部左侧魔术贴LOGO，右边胶印品牌LOGO； 8. 应符合执行标准Q/ATZG 143-2021；安全技术类别：C类；	件	180	
3	领奖服	冲锋衣三合一套装： 1、耐摩擦色牢度 $\geq 3-4$ 2、耐水色牢度 $\geq 3-4$ 3、透湿率 $[\text{g}/(\text{m}^2 \cdot 24 \text{ h})]$ ： ≥ 4000 4、表面抗湿性 ≥ 3 级 5、静水压/kPa \geq （面料40，面料接缝处30） 6、羽绒内胆：充绒量 $\geq 150\text{g}$	套	180	含上衣和长裤
		冲锋裤： 1、类别：软壳裤（加绒）			

		<p>2、主体面料:聚酯纤维;</p> <p>3、防水指数: $\geq 5000\text{mmH}_2\text{O}$</p> <p>4、透气指数: $\geq 3000\text{g}/\text{m}^2/24\text{h}$</p>			
4	运动鞋	<p>1. 材质: 织物/PP膜</p> <p>2. 底料: 成型EVA/橡胶</p> <p>3. 颜色: 象牙白</p> <p>4. 特点: 采用A-LOOP能量环, 全新升级可视化科技, 后跟镂空设计能量环;</p> <p>5. 技术指标应符合Q/ATZG 012-2022运动鞋的标准要求。</p>	双	180	
5	靴子	<p>1、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geq 2-3$</p> <p>2、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N/cm): ≥ 70</p> <p>3、外底耐磨性能(mm): ≤ 12.0</p> <p>4、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text{kg}$</p> <p>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leq 20\text{mg}/\text{kg}$)</p> <p>6、款式要求: 舒适减震, 软弹鞋底, 防滑大底, 有强劲抓地力, 软弹鞋垫, 脚感软弹减压。</p> <p>7、同双鞋相同部分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 无裂纹、裂浆、涂饰层脱落、脱色, 不应有伤残、露帮脚, 允许轻微缺陷, 无明显松面。</p> <p>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 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 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3mm^2以下疵点两处。</p> <p>8、缝线: 线道整齐, 针码均匀; 底面线松紧一致; 不允许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p> <p>9、执行标准QB/T2955-2017</p>	双	180	
6	袜子	<p>1、成分: 棉成份不少于80%。</p> <p>2、功能性: 防滑, 透气, 舒适。</p> <p>3、耐水色牢度变色≥ 3, 沾色$\geq 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3, 沾色$\geq 3-4$、耐干摩擦色牢度$\geq 3-4$;</p> <p>4、异味: 无;</p> <p>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p> <p>6、甲醛含量$\leq 20\text{mg}/\text{kg}$;</p> <p>7、pH 值: 符合 4.0~8.5;</p> <p>8、款式要求: 透气排汗, 能快速导出汗液, 拥有大面积散热网眼, 保证足部干爽, 采用支撑性能良好的弹性面料, 贴合足部, 运动不移位, 接缝使用扁平针织工艺, 有效减少运动产生的摩擦。</p> <p>8、需符合国家执行标准FZ/T 73001-2016;</p> <p>9、需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p>	双	360	

7	防寒帽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90%(±10)氨纶10%(±10) 2、产品功能：耐水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3-4 3、异味：无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5、甲醛含量≤20mg/kg 6、pH值：符合4.0~8.5 7、款式要求：表层细密平滑，能有效防止灌风，里层细绒亲肤保暖。 8、执行标准需符合 GB18401-2010B 标准	顶	180	
8	防寒手套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90%(±10)，氨纶10%(±10) 2、产品功能：耐水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3-4 3、异味：无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5、甲醛含量≤20mg/kg 6、pH值：符合4.0~8.5 7、款式要求：加绒保暖，蓄热锁温，专业滑雪面料牛津布，防风防透湿，人体工学预弯曲处理，使双手处于自然放松状态。防滑性，耐水碱，耐磨性能出众。 8、执行标准需符合GB/T 38304-2019	双	180	
9	防护眼镜（风镜）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5)； 面料要求：防泼水、无毒无味； 2、产品功能：耐水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3-4 3、异味：无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5、甲醛含量≤20mg/kg 6、pH值：符合4.0~8.5 7、款式要求：高清防雾球面滑雪镜，材质采用TPU PC防雾涂层 防紫外线 抗冲击 8、执行标准需符合GB/T 40047-2021	个	180	
10	双肩背包	1. 材质：100%尼龙 2. 颜色：基础黑 3. 特点：正面右下方镶嵌立体LOGO，左上方胶印魔术贴LOGO，；容量大，多隔层，实用插扣，满足日常所需，弹性背垫，抗震减压，让背负更舒适透气；版型简约大方，耐用顺滑五金，加宽背带，舒适耐磨；内里做工精致，车线工整； 4. 技术指标应符合P1101-2022（5.1）版质量标准要求。	个	180	
11	拉杆箱	1. 材质；1800D复合针织底 2. 颜色：黑色 3. 特点：防泼水；耐磨抗冲击；高弹静音万向轮，行走灵活平稳，轻松享受静音顺滑出行；拉杆推行顺手，多	个	180	

		档位可调节，预留安全空间，给人顺畅的抽拉体验；容量充足，出行无忧。			
--	--	-----------------------------------	--	--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1、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总计： 元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结论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3							
4							
5							
6							

注：

- 1、“偏离表”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写相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要经 营产品	1	
营业执照号			2	
注册资金			3	
开户银行			4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审查资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 豫财购[2016] 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品牌、型号	
客户名称	
运行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描述（产品品牌、规格及型号等）	
备注	

备注：1、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3、若无近三年来项目销售业绩，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我方在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我方提供的货物性能一定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我方索赔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包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